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- 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。
- 2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。
- 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- 4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。
- 5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- 6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。
- 7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- 8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

玉米赤霉烯酮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，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(KOH)、苯并[a]芘。

3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 Pb 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5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

酚(TBHQ)。

6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。

2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六、糕点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2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。

3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。

4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。

5. 荔枝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。

6.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啉菌酯、戊唑醇。

7.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毒死蜱。

8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甲氰菊酯。

9.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甲基异柳磷、噻虫胺。

10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。